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敏琴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文先与被告李敏琴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:一、准予林文先与李敏琴离婚;二、婚生子林炜濠由李敏琴直接抚养，林文先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25日前向李敏琴支付林炜濠抚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时止;林文先在不影响孩子正常学习、生活的前提下可探望林炜濠，李敏琴应予以协助;三、驳回林文先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林文先负担122.5元，由李敏琴负担122.5元;公告费400元，由李敏琴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在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